

担保协议

本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当事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于中国厦门市签订。

甲方：**厦门宝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2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乙方：**泉州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丙方：**福建星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州市仓山科技园六区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丁方：**福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州市仓山科技园六区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翊

鉴于：

- （1）丁方是甲方、乙方及丙方在中国内地的长期合作伙伴；
- （2）甲方、乙方、丙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经甲、乙、丙、及丁方四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丁方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担保内容：甲方、乙方及丙方承诺就【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丁方因应日常营运的正常借贷而用附件一中所指的条件与有关银行所签署的借贷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 二、担保金额：甲方、乙方及丙方向丁方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包括本金及所有潜在罚款及利息），按已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
- 三、保证期间：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的保证期间以甲乙丙三方与银行签订的具体保证协议约定的期间为准。保证期间，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范围内就丁方因应日常营运的正常借贷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四、丁方同意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所提供的信用担保支付每年费用为人民币 1,200,000 元，费用具体支付方式由甲、乙、丙及丁四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五、 丁方向甲方、乙方及丙方确认，丁方从未曾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对银行及金融机构违约的情况。

六、 各方义务：

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有效期间，丁方需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供其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并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2. 丁方对其贷款银行负责，如有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借款方(即丁方)自行承担。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为此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先决条件：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为甲方、乙方及丙方取得其母公司 G.A. 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及丁方四方各执二份存照。

甲方：厦门宝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张希

职务：法人代表

乙方: 泉州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张希

职务: 法人代表

丙方：福建星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张希

职务：法人代表



丁方：福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翺

姓名：王翺

职务：法人代表